

三部门发文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记者王丰 张洁)记者4月3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六方面政策措施,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就业帮扶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

精准确定帮扶对象方面,意见提出,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就业帮扶对象,实行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继续实施就业帮扶。

为促进有序外出务工、就地就近就业,意见明确,坚持和完善劳务协作机制,创新发展劳务品牌,加强稳岗服务保障。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县域经济吸纳就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盘活利用、提档升级,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支持返乡入乡创业。

聚焦强化就业服务与职业技能培训,意见提出,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化项目化就业帮扶。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等,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优化实施“雨露计划+”。

强化就业兜底保障方面,意见明确,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重点开发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员、防止返贫致贫信息员和敬老助残协管员等岗位。

此外,意见提出,强化重点地区倾斜。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等,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开展一体式就业帮扶项目。在调整产业发展布局、开展就业帮扶行动、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时给予倾斜,鼓励东部地区企业在西部协作县投资兴业,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活动重点服务地区等。

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记者王鹏)记者3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对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作出部署,明确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全面实施均衡编班,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据悉,和前两年相比,今年专项行动的覆盖范围从“义务教育”拓展到“普通高中”,贯通义务教育与高中阶段治理链条,明确要求严禁部属高校附中、省属高中、设区的城市高中违规面向县域掐尖招生,形成覆盖

中小学全学段的阳光招生体系。

根据通知要求,中小学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

在严格规范特定类型招生方面,通知提出,全面实施特定类型招生省级审核备案制度。严禁任何地方、任何学校未经省级批准,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项目名义开展特殊招生。

五问五答 读懂移动电源新标准

充电宝等移动电源产品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安全性备受关注。4月3日,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公开发布,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新标准主要起草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郭楠,深入解读主要技术内容。

控制要求。

二问：长时间使用后，移动电源安全性是否受影响

郭楠说：“移动电源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不仅容量会下降，析锂等问题也会导致其安全性变差。”

对此，新标准除新增循环老化后的析锂检测外，还规定移动电源在使用一定时间或次数后，主动降低充电电压，从而降低安全风险。同时，要求标明建议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安全性下降的老旧移动电源。

此外，移动电源长期闲置会因为正常的自放电而导致欠压，欠压后会加速析锂。新标准要求移动电源有欠压禁用功能，避免具有安全隐患的移动电源被继续使用。

三问：因过充电引起的安全问题怎么防范

电池过充电极易造成温度升高、电解液分解出可燃气体，进而导致起火、爆炸。“新标准从三方面减少移动电源因过充电引起的安全问题。”郭楠介绍。

一是提升电池在过充条件下的本质安全水平，相较于此前标准，新标准将电池过充电试验电压提高到充电限制电压的1.3倍。

二是降低电池遭受大电压过充的概率，要求在现有一层保护电路设计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层保护电路。

三是新增过压禁用功能，要求移动电源在万一发生过充的情况下需具备“锁死”功能，无法再对其进行充放电，杜绝“带病”使用的可能性。

四问：高温情况下，如何保障移动电源安全

电池遭受过高温会导致电解液分解出可燃气体，同时也会隔膜收缩引发内部短路。郭楠表示，新标准提出多重要求减少移动电源因高温使用引起的问题。

原材料层面，隔膜可以起到正负极之间的绝缘作用，新标准规定了隔膜的热收缩率要求；电池层面，将热滥用测试试验温度提高至135℃，并针对户外电源产品增加了加热不允许起火的要求；保护电路层面，规定当电池温度超过制造商规定的充放电时的最高温度，移动电源应立即停止充放电。

五问：新标准设置12个月的过渡期有何考虑

郭楠介绍，按惯例，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后的过渡期一般为6至12个月。新标准在移动电源电池、保护电路、电池原材料和电池生产过程等方面的要求均有较大提升，因此设置了12个月的过渡期，即2027年4月1日正式实施。

过渡期内，企业可以选择执行新标准或原有标准，但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必须按照新标准从事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设置过渡期的核心目的包括，为企业新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线调整预留时间，确保标准正式实施后，符合新标准的产品能够及时、有序投放市场。同时，为渠道和终端经销商留出消化库存产品的空间，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和行业波动，保障市场供给稳定。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记者 唐诗凝 赵怡宁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启动“清明节的铭记”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4月3日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拍摄的“清明节的铭记”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现场。

当日，“清明节的铭记——缅怀英烈志奋进‘十五五’”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举行。

新华社记者 张晨霖 摄

充电宝新标准出台，对你我有什么影响

2026年4月3日,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公开发布,将于2027年4月1日实施。

大家平时用的充电宝,还有露营常见的户外电源,都属于移动电源。新标准下,消费者购买到的充电宝会和现在有何不同?

记者了解到,从外观看,最大的变化是新标准移动电源的“执行标准”标注为GB 47372—2026,同时,每个新充电宝都将拥有一个专属“身份证号码”,供消费者查询电池品牌等核心信息,并多了“建议安全使用年限”。

“这些新变化,实际是从全链条提升充电宝安全的体现。”新标准主要起草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郭楠说。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移动电源生产国和消费国。此前,我国对移动电源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充电宝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此次新标准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水平,通过提高测试强度、增加关键试验项目等方式,让移动电源在面对高温、挤压、过充等极端情况时更加稳定可靠。

“产品需标注‘建议安全使用年限’,这一要求旨在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安全性下降的老旧移动电源。”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邱新平说,锂电池在长期充放电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析出锂金属造成隔膜刺穿,导致电池发生内部短路进而起火爆炸。

消费者要注意的是,移动电源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不仅容量会下降,析锂等问题也会导致其安全性变差,因此需及时更换老化后析锂检测,以降低移动电源长期使用后的内部短路风险。

很多消费者关心,新标准发布实施后,大家手里已有的充电宝还能用吗?可以带上飞机吗?

“新标准对已购买的通过CCC认证的移动电源不产生影响。”郭楠说,消费者手中已取得CCC认证的充电宝可以继续正常使用和有使用。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郭毅告诉记者,旅客已购买的之前通过CCC认证的充电宝,只要符合民航现行相关规定,仍可正常携带乘机。

价格也是不少消费者关心的重点。标准加严后,成本是否会上升?相应的,充电宝售价是否会上涨?

深圳市倍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方浩告诉记者,新标准可能会在短期内导致生产成本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电池芯、电路板以及产品工序较以前增加了一些成本,但是反映到产品最终售价上的波动是有限的,消费者不必过度担忧。

“我们对成本上涨有灵活充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孝老爱亲 以孝为先

敦亲睦邻 家和事兴

Show Filial Piety And Respect

嘉兴市文明办